

##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

收費項目 申請休、退學時間	學費、雜費 及其餘各費	學分費、雜費 及其餘各費	學分學雜費 及其餘各費
(一)註冊日(包括當日)前申請休退學者 <b>【111 年 9 月 5 日】</b> (學雜費繳費截止日)	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	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	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(二)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 <b>【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21 日】</b>	學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	學分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
(三)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 <b>【111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30 日】</b>	學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	學分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
(四)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 <b>【111 年 12 月 1 日(含)以後】</b>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
註 1：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。

註 2：表列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。

註 3：表列「申請休、退學時間」，係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註冊課務組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退費核算基準日。

註 4：表列「其餘各費」，係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

註 5：辦理休退學者，如有繳納論文指導費，該項目全額退費。

註 6：休、退學退費時，請攜帶學雜費繳費單「繳款人收執聯」正本及離校手續申請書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辦理退費。